**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协议书**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西华大学（以下称“大学”）

乙方： （以下称“公司”）

**背景信息**

西华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综合性大学，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支持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四川省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学校始建于1960年，时名四川农业机械学院。1978年被四川省政府列为省属重点大学。1983年更名为四川工业学院。2003年四川工业学院与成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西华大学，2008年四川经济管理学院整体并入。学校坚持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国际教育，工、理、管、法、经、艺、文、教、农、医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现有28个学院，3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89个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4万余人。

公司简介：

公司期望通过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实施，与大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

公司与大学合作，实施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协议**

一、 合作要点

1.发挥大学、公司双方在科研和生产中的联合科技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同开展 项目建设。

2.由大学提供场地和课程辅助设计人员；公司提供具体研制人员、创新创业平台设备。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等引入到课程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竞赛训练和实习实训等环节。

3.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申报书”。

4.项目执行周期： 年，从本协议生效开始计算。

二、大学的承诺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大学将根据项目申报书中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司的承诺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与项目承担人和学校对接，深度参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2.公司提供价值 万元本项目经费给大学，公司向大学提供经费的时间： ；

3.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四、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五、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六、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期限：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期限”）。

2.终止

（1）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另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2. 如果项目申报未获通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大学用公司提供的经费购置的设备、设施、资料等物资的所有权归大学，由大学根据需要自行处理。
4. 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修订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5.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6.附件《项目申报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西华大学（盖章） | 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为签字页]